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9月8日，雲鋁股份與青海分公司簽訂轉讓協議，據此，雲鋁股份同意出售而青海分公司同意收購10萬噸電解鋁產能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雲鋁股份為中鋁集團的30%受控公司。因此，雲鋁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序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9月8日，雲鋁股份與青海分公司簽訂轉讓協議，據此，雲鋁股份同意出售而青海分公司同意收購10萬噸電解鋁產能指標。

## 2. 轉讓協議

### (1) 日期

2023年9月8日

### (2) 訂約方

(i) 青海分公司(作為標的資產的收購方)；及

(ii) 雲鋁股份(作為標的資產的出售方)。

### (3) 交易性質

雲鋁股份同意出售而青海分公司同意收購標的資產，即10萬噸電解鋁產能指標。

### (4) 轉讓對價及支付

轉讓對價為人民幣60,187.80萬元，該金額乃參考中天華按照市場法編製的以2023年5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中所載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經備案評估報告金額為準)。青海分公司應按下述約定向雲鋁股份支付轉讓對價：

(i) 第一期轉讓價款：於轉讓協議簽訂後的10日內，青海分公司向雲鋁股份支付標的資產評估總價款的50%，即人民幣30,093.90萬元；

(ii) 第二期轉讓價款：自標的資產轉移手續完成後5日內，青海分公司向雲鋁股份支付標的資產評估總價款剩餘的50%，即人民幣30,093.90萬元。

標的資產轉移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費用由青海分公司承擔，相關稅費由雙方按照相關規定各自進行繳納。

有關評估詳情，參見下文「3.代價釐定的基準」一節。

### **(5) 先決條件**

經訂約雙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合同專用章後，轉讓協議生效。

### **(6) 完成**

雙方同意，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標的資產即合法交割完成：

- (i) 轉讓協議已生效；
- (ii) 青海分公司按照轉讓協議約定支付全部轉讓價款；及
- (iii) 雲鋁股份配合青海分公司辦理完成標的資產轉移手續。

## **3. 代價釐定的基準**

轉讓對價乃參考中天華按照市場法編製的以2023年5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中所載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經備案評估報告金額為準)。

### **(1) 採用市場法的原因**

市場法是指利用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經過比較、分析，從而確定估測被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市場上能找到類似資產近期的交易價格，可經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以估算資產價值，故本次評估可以採用市場法。由於標的資產為產能指標，屬於無形資產，無可利用的歷史資料對資產成本進行準確估量，故本次不適合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另外，由於標的資產不在雲鋁股份的產能總規模中，不能進行生產使用，故未來收益無法預測，故本次不適合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 (2) 市場法採用的評估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ii)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 (iv) 假設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全部資料真實、完整、合法、有效；以及
- (v) 本次評估中，評估師參考和採用了國內產權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公開、公告的交易信息、交易數據等，假定上述公告的交易信息和有關交易數據均真實、可靠、披露完整。

### (3) 市場法評估的具體流程

經評估師進行市場查詢並按交易標的為同類型指標資產、交易時間最為接近、交易規模接近等具有可比性的原則，選取了以下三個交易案例作為可比案例：

項目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案例名稱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對外轉讓給貴州省六盤水雙元鋁業有限責任公司的10萬噸電解鋁產能指標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對外轉讓給貴州興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13.6萬噸電解鋁產能指標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對外轉讓給貴州華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10萬噸電解鋁產能指標
交易時間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2月9日	2023年1月17日
評估基準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交易標的	10萬噸電解鋁產能指標	13.6萬噸電解鋁產能指標	10萬噸電解鋁產能指標
交易單價 (人民幣元/噸)	6,633.00	6,633.00	6,633.00
交易情況	公開對外轉讓	公開對外轉讓	公開對外轉讓
評估基準日 前一年鋁錠 成交均價 (人民幣元/噸)	19,959.00	19,959.00	19,959.00

如下表所示，評估師根據交易資產類型、交易時間、交易數量及交易情況對三個案例的交易單價進行修正。通過下述修正過程，評估師確定比準單價為人民幣6,018.78元/噸，故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為：

電解鋁產能指標評估值=產能規模×比準單價=100,000×6,018.78  
=人民幣60,187.80萬元。

項目／修正系數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交易單價(元／噸)	6,633.00	6,633.00	6,633.00
交易資產類型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時間	0.9346	0.9346	0.9346
交易數量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情況	0.9709	0.9709	0.9709
修正系數	0.9074	0.9074	0.9074
修正後的單價(人民幣元／噸)	6,018.78	6,018.78	6,018.78
比準單價(人民幣元／噸)		6,018.78	

#### (4)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與評估師討論並審閱評估報告，經全面考慮評估師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包括比準單價及可比交易案例的選擇)以及評估假設，董事會認為採用市場法測算結果可以反映標的資產的真實價值，屬公平合理。

#### 4. 有關標的資產的資料

於評估基準日，轉讓協議項下標的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0,118.99萬元(不含稅)。

由於標的資產性質特殊且一直處於閒置狀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轉讓協議項下標的資產無對應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

雲鋁股份所持標的資產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9,900.36萬元(不含稅)。

#### 5.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一方面有利於雲鋁股份盤活閒置電解鋁產能指標，另一方面亦可滿足青海分公司開展電解鋁項目建設的指標需求，有利於本公司優化產業佈局，提升整體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雲鋁股份為中鋁集團的30%受控公司。因此，雲鋁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7.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青海分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本公司青海分公司主要從事原鋁及合金產品的生產。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 有關雲鋁股份的資料

雲鋁股份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07)。於本公告日期，雲鋁股份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重熔用鋁錠及鋁加工製品、炭素及炭素製品、氧化鋁的加工及銷售；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金屬材料，傢俱，普通機械、汽車配件、五金交電、化工產品(不含管理產品)，陶瓷製品，礦產品，日用百貨的批發、零售、代購、代銷；硫酸銨化肥生產；摩托車配件、化工原料、鋁門窗製作安裝、室內裝飾裝修工程施工；貨物進出口、普通貨運，物流服務(不含易燃易爆，危險化學品)，物流方案設計及策劃；貨物倉儲、包裝、搬運裝卸；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憑許可證經營)；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爐窖工程專業承包。

##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雲鋁股份13%股權及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雲鋁股份29.10%股權。因此雲鋁股份為中鋁集團的30%受控公司；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1.9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海分公司」	指	本公司青海分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標的資產」	指	轉讓協議項下雲鋁股份出售的10萬噸電解鋁產能指標；
「轉讓協議」	指	雲鋁股份與青海分公司於2023年9月8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雲鋁股份同意出售而青海分公司同意收購標的資產；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5月31日；
「雲鋁股份」	指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天華」	指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雲鋁股份委託評估於轉讓協議下標的資產的價值；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3年9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